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自然资函〔2020〕471号

关于政协第七届河源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20200066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农业农村局：

我局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2020006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

一、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农业部下发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确定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市、区)名单，其中河源市没有作为试点县市，还未开展此类工作。

二、目前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的登记、抵押等业务尚未移交给自然资源部门，省自然资源厅在对此项工作调研中，还没出台相关实施政策。河源市也还没有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等业务。

因此，委员提出的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进行信贷融资的问题暂没有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实施。待上级政策出台后，我市再制订相应实施细则推动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唐宁，联系电话：3661981)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
